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或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拟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向深圳市高特佳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5,25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97.9478%；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瑞投资”）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1.8657%；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科投资”）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认缴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 0.1865%。

2、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市高特佳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 1、企业名称：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 3、法定代表人：蔡达建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9 日

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业务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8、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00	95.00%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1117。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5 楼 1503 室

3、法定代表人：蔡达建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4 日

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8、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深圳市高特佳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路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501
- 3、执行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 4、出资总额：5360 万元
-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7、合伙人情况

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别	证照名称及号码	注册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05346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100	1.8657%
闰土股份（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183233T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杜浦称山下（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 100 号东方大厦 106 室-82）	5250	97.9478 %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20467254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5 楼 1503	10	0.1865%
总计				5360	100%

四、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经营目标

投资于拟在中国大陆 A 股市场上市的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

追求合伙企业利益最大化。

（二）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及策略

合伙企业资金主要投资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对上述股权的投资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新增股权、受让原有股权，认购可转股债、股权加债权及其它股权权益性衍生工具等方式进行。

闲置资金（指尚未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或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后尚未进行分配的资金）可用于投资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产品（包括央行票据、国债、货币基金等）及其他高流动性、低风险的资产。

（三）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运作起始日起 5 年，其中项目投资期 1 年，项目退出期 4 年，投资期限内不可重复投资。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代表出资额比例二分之一以上（含）的合伙人同意并形成合伙人大会决议，可延长存续期，最多延长两年。

（四）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1、合伙企业出资募集期内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以现金出资方式交纳出资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交纳出资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

2、合伙企业募资期内有限合伙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以现金出资方式一次性交纳出资共计 5250 万元整，并于签订合伙协议书 3 个工作日后，按通知要求缴纳其认缴全部出资额。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2、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承诺由有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管理责任。且对于普通合伙人所委派的实际执行合伙事务的自然人，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及良好的管理能力。

3、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翟江涛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翟江涛为其委托代表，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违约处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托代表应当谨慎、勤勉的履行合伙企业的管理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严重过失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投资决策的权限

(1) 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代表，有权自主行使合伙企业对所投资公司上市后的投票权和表决权，无需再经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委员会决议；

(2) 本合伙企业如实现投资项目退出，则退出的资金直接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原则上不得进行二次投资；

(3) 有权将本合伙企业闲置的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

(4) 任意时间点上除了投资于股权项目上的资产总额，合伙企业应预留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需的税款和各项费用；

(5) 不得负债运作；(6) 不得对外担保；(7) 不可投资合伙协议约定的可投资范围之外的标的。

7、投资项目退出方式

本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将通过合适的方式实现资金的退出，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IPO、并购、回购、清算等。

(六) 费用分担及利润分配

1、合伙企业日常发生的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2、银行托管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为 5 万元/年，按年收取，收费基数及时点与普通合伙人投资管理费收费基数及时点相同。托管费自合伙企业首笔资金进入保管账户之日起计。

3、投资管理费

(1) 投资管理费由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组成。

(2) 管理费

A、收取标准：

管理费以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按 1.2%/年的标准收取。管理费的计提年度为合伙企业存续每届满一年的期间。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完成日起至下一

个自然年度的对月对日的前一日历日止为第一个计提年度，第二个计提年度从第一个计提年度截止日的第二个日历日开始起算，之后的计提年度依此类推。

B、收取方式：

管理费于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每年提取管理费，首年管理费在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取。

C、合伙企业存续前 5 年，管理费按上述方式固定收取。若 5 年期间届满时合伙企业财产仍未完全回收变现，及/或按本协议约定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管理费率为 1.2%/年，但管理费的提取基数调整为未变现项目的投资本金金额。

D、合伙企业 5 年内提前终止的，普通合伙人对自项目完全退出后所预先计提的剩余年限的管理费用予以适当退还。

(3) 业绩报酬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投资项目退出，并归还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后，将提取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对应投资收益的 20%作为普通合伙人业绩报酬。

4、收益分配顺序：

(1) 项目退出后所获全部收入，扣除合伙企业必要费用开支（包括管理费、托管费、清算费等）及所得税后，按出资比例，先向有限合伙人支付投资本金，直至投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2) 向各有限合伙人支付全部投资本金后仍有收益的，按照如下原则分配：普通合伙人出资部分产生的投资收益归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出资部分产生的投资收益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剩余 80 %按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有未按时足额缴纳出资情形的，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3) 利益分配在项目退出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分配投资收益的同时提取业绩报酬。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借助弘瑞投资专业的经验和资源，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合伙企业主要通过投资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作为投资人，可以从中分享投资回报，

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投资标的、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弘瑞投资、融科投资正式签署《深圳市高特佳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